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4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44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
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」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辦法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5日師大教育字第
1111024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中小學校現場教師進行雙語課程研發及雙語教學
教案設計活動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雙語教
學教案設計徵選，藉以推動各學科融入雙語教學於教學現
場。
- 三、旨揭教案設計徵選辦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含實習、代理
及代課教師。
 - (二)評選方式：國中組及國小組分別進行評選。
 - 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電

教務處

111/09/12 09:04



1110006167

有附件

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(四)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：請於收件時間內將報名表、教案作品(使用徵選辦法之附件格式)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須為本人親簽之掃描檔)三項表單(表單詳徵選辦法之附件1至3)之WORD及PDF檔寄至電子信箱bilingual914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【教案設計徵選-參與組別(國中/國小)-參與領域-徵選者姓名】。

(五)徵選規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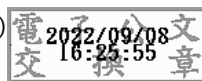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以個人或教師社群為單位，可跨校合作，每人或每社群參與徵選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- 2、以國中小階段各領域的雙語教學課程設計為主。教案需呈現一個完整教案，單元教案至少為2節課以上，每節40分鐘，共80分鐘，教案頁數最多不超過20頁為主(不含附件)，並依序編入頁碼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頁數超過部分不予審查。
- 3、雙語教案參考範例詳參本計畫網站<https://clseap.ccu.edu.tw/contents/LessonPlan.php>(雙語資源→雙語教學設計→雙語教案範例)。
- 4、所提供之徵選教案若非由本人親自創作、研發者，經檢舉或告發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若有獲獎事實者，除撤銷獎勵，相關獎勵金亦須繳回；若因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情事，參與徵選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甄選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珮寧助理，電話02-77053288分機16，電

子郵件bilingual1914@gmail.com，以利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75

訂

線